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机发〔2020〕32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基地体系，加强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顶层设计，指导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2020年版)

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和《江苏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等规定,为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关键领域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以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核心使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充分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创新需求,聚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是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是我省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建设原则

（一）聚焦产业需求。面向国家战略，强化顶层设计、主动布局引导，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技术需求，选择在国内处于领先或有优势的领域建设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

（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创新链、产业链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团队建设、项目合作、收益分配等方面改革创新，保障省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运行发展。

（三）促进开放协同。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着力打造“政产学研用资”等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布局与建设

（一）布局重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能源环境、新材料等江苏优势产业技术领域、以及对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技术领域，优先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推进“一区一战略产业”及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20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中心。

(二)建设主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科研服务实体组建，牵头单位应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支持独立法人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组建模式。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特点和实际，在地方政府主导下，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有效整合新型研发机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优质创新资源，多种模式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一中心一方案”，成熟一家、启动一家。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协同相关领域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开展战略技术、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产业创新提供源头技术供给。大力引进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

(二)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用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三)引育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政策，在全球范围吸纳集聚高层次创新创

业人才，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引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政府治理等方面改革的衔接联动。

五、管理与运行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省技术创新中心应以独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鼓励探索组建研发服务型企业、科研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二）完善清晰高效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支持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技术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三）构建开放协同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面向重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的研发，统筹优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配置，通过合作研发、平台共建、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和方式，加大开放合作交流力度，畅通“政产学研用资”协同创新通道，实现创新要素的最优组合配置。

（四）健全引培并重的人才使用机制。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

合作，探索“人才双聘”的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行项目聘任制、“首席科学家”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五）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鼓励整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创新基金或与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的科研资金集中投入、集成支持机制，在政策、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六、组建程序

（一）提出申请。省技术创新中心采取定向组织或竞争择优的方式进行，常年受理申报。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总体规划布局。具备建设条件和产业创新优势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指导牵头组建单位研究制订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由设区市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二）方案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牵头组建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建设经费，完善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等治理体系，开展各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一般为3年。

(四)考核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每年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报告。中心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以创新质量和创新贡献为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补助支持的重要参考。

七、支持政策

(一)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立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创建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省研发型企业认定、省科研事业单位推荐等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优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对接我省重大技术创新需求，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或省重点研发等计划任务。

附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 二、基础条件与优势
- 三、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 四、建设方式与组织架构
- 五、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 六、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 七、建设进度安排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